

【107 年第二次營養師考試】報名時間&相關期程

應屆畢業生集體報名注意事項：

報名時間：

4 月 17 日至 4 月 26 日下午 5 時止，一律採用『網路報名』

<https://register.moex2.nat.gov.tw/index.html>

((因應屆畢業生為集體報名，為方便系上統一作業，請於 4 月 27 日前統一繳交紙本))

【報名流程簡述】

網路報名 (4/17-4/26) → 列印紙本資料 (報名表+切結書) → 繳費
→ 完成紙本資料 (黏貼齊資料證件影本) 繳至系辦 (4/27 前)
→ 畢業影印畢業證書影本 (6/15 前)

考試時間與地點：

106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

營養師考試於 7 月 28 日至 29 日舉行

分別在臺北、臺中、臺南、高雄、花蓮及臺東 6 考區同時舉行

報名費新台幣 1,800 元整

※請提醒學生：

1.請特別注意正確點選現在『就讀之學校名稱』，並請務必登打『學號』，以利系統資料正確及相關作業。

2.集體報名者，請將『報名履歷表』及『暫准報名申請表』交由學校承辦人統一收繳即可，不必個別寄出。

※履歷表正面：是否貼妥應考人之『照片 1 張』(照片背面請書寫姓名、考區、報考類科)、『身分證正、背面影本』

※履歷表背面：是否黏貼『繳款證明』

※暫准報名申請表：是否黏貼『學生證正面、反面影本』

3.入場證上有加註『附解除條件暫准應試』者，考試當天未攜帶應繳驗之證明文件影本者，不入場應試，如有入場應試情形，其成績不予計算。如畢業證書於 6 月 15 日前已取得的同學，請將影本直接繳交至系辦，統一由系辦進行寄件處理。

特別注意事項：

****所有文件請勿以訂書針裝訂**

- (一) 請應考人於進入網路報名系統後，先正確選擇所欲報考之考試名稱，再進行後續報名作業，以避免誤報之情形，並『請慎選考區應試，考區一經選定，不得更改』。
- (二) 通訊地址係供寄發入場證、成績及結果通知書與考試及格證書之用，請務必填寫本人可收信且於 107 年 10 月底前不致變更之地址。
- (三) 請將最近 1 年內 1 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1 張（背面請書寫姓名、考區、報考類科）黏貼於報名履歷表指定欄位。
- (四) 將國民身分證正、背面影本（須清晰）黏貼於報名履歷表指定欄位。
- (五) 無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者，請黏貼護照及居留證影本；如已完成申辦中華民國統一證號之非本國籍之外國人，於報名履歷表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欄位，請一律填寫 10 碼之統一證號。
- (六) 請將繳款證明黏貼於報名履歷表背面空白處。
- (七) 應考人接獲「附解除條件暫准應試」之入場證，考試當天一律攜帶畢業（學位）證書影本（不得以成績單代替），始能入場應試（證件右上角請先行填寫考區、類科、入場證編號以便查對，切勿繳交正本），並至遲應於第一天第一節考試開始時，交由各試場監場人員收轉試務單位查驗。未繳驗上開證件者，或繳驗之證件經查證不符合所報考類科之應考資格者，即屬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，不得應考，亦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。如有入場應試者，其考試成績不予計算。